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0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115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115894A00 ATTCH1.doc、0115894A00 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 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,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 分,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,自一百零二學 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及修正 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0番-10-3以 2018-10-3以 2018-10-30 以 2018-10-30 以 2018-10-30 以 2018-10-30 以 2018-

· 線

訂